

※103 年度裁字第 1557 號

1. 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所謂「鑑定所需費用」，固係指當事人聲請行鑑定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認為有行鑑定之必要時，經法院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所需之鑑定費用(如其有一定之收費標準者，命當事人逕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鑑定費用；如其無收費標準之規定，則由該鑑定人、機關、學校、團體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於鑑定前填具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或提出總費用數額之請求，由行政法院審查後送會計室簽註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取據)而言。
2. 若係由當事人自行送請鑑定所支出之費用，即非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鑑定所需費用。
3. 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費用既係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且綜觀同法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各款規定，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除第 1 款至第 3 款揭示的名目費用外，尚有第 4 款「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足見該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的名目費用僅屬例示性質，當事人之行為如屬訴訟上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者，其所支出之費用，雖不該當於該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的名目，然於必要範圍內，基於訴訟之本質即在伸張或防衛當事人之權利，仍可歸入同條項第 4 款所稱之「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範疇。
4. 故當事人自行送請鑑定所支出之費用，是否為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自須於個案中，就其行為是否屬於訴訟上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及其所支出之費用，是否為必要費用，加以核實判斷，不能一律將其排除於訴訟費用之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